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01.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3005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;並自公布日施行 02.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303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;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澎湖縣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
第 三 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應成立評鑑小組,負責協調、規 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事宜。

第 四 條 評鑑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派員兼任,其餘委員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:

- 一、本府社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相關專家、學者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。 評鑑小組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 評鑑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第 五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:

- 一、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。
- 二、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。
- 三、專業服務。
- 四、權益保障。

五、特殊事項或措施。

六、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項目。

第 六 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:未達六十分者。

第 七 條 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,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; 其評鑑方式、程序及等第基準,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,本府得依其成效 核發獎牌或獎勵金。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 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,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,限期繳回所領 取之獎勵。 第 九 條 經評鑑為丁等之機構,應於評鑑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,送本府核定後得申請為次年評鑑對象,本府得於其確已改善前停止其委辦業務、補助或獎助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